**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設置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設置片數\_\_\_\_\_\_片，總裝置容量\_\_\_\_\_\_瓩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_\_\_\_\_\_\_\_\_\_\_\_\_\_\_\_\_(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表面材質，符合「**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租賃契約書第四條之規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圖戳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華民國OO年OO月OO日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檢驗結果 | 備註 |
| 1 |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專業技師是否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是 🞎否 |  |
| 2 | 支撐架結構設計是否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I)，採I =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 | 🞎是 🞎否 |  |
| 3 | 太陽光電模組與支撐架設計，是否符合下述其一規範。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 🞎是 🞎否 |  |
| 4 | 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是否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 🞎是 🞎否 |  |
| 5 |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是否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 🞎是 🞎否 |  |
| 6 | 支撐架材質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 | 🞎是 🞎否 |  |
| 7 | 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 🞎是 🞎否 |  |
| 8 |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是否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 🞎是 🞎否 |  |
| 9 |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 🞎是 🞎否 |  |
| 10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方式，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支架應採用具備防水導流功能之支架系統，或於既有屋頂上方結合新設頂蓋設置，上述方式之設計與施工應確保雨水能有效導流至既有或新設排水系統，防止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下方及屋頂介面處積水或滲漏。 | 🞎是 🞎否 |  |

註：檢驗結果須全部為是，若有否者，則需由得標廠商盡速修正，以完成檢驗。